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7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BC/02/15

### 《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缺席委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梁家傑議員, SC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梁敬國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商)3B  
王曜端先生

署理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曾志深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張美寶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林健鋒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單仲偕議員提名廖長江議員，這項提名獲盧偉國議員附議。廖長江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廖長江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廖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4. 主席就是否需要選舉副主席一事徵詢委員意見。席上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101/15-16 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219/15-16(01)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本(只限委員參閱)
檔號：CITB 06/18/23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9/15-16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219/15-16(02)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220/15-16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檢討香港專利制度的背景及《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

6. 主席申報，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主席廖長城先生是其胞兄。謝偉俊議員亦申報，廖長城先生是其實習大律師導師。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2015年12月2日隨立法會CB(1)220/15-16號文件發給委員。)

7.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8.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一些已推行"原授專利"制度的較小型經濟實體(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新西蘭、以色列及文萊)提出的專利申請的背景統計資料，包括本地申請所佔的比例，以便了解相關經濟體系的創新及科技發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5年12月21日隨立法會CB(1)334/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9. 委員同意邀請公眾人士及持份者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按照慣常做法，秘書處會向有關團體及18區區議會發出邀請信，並會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10. 主席請委員注意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擬邀請提出意見的團體名單。委員如有意邀請任何特定團體，可於2015年12月8日或該日前通知秘書處。

(會後補註：立法會網站於2015年12月4日登載公告，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經法案委員會通過後，邀請相關團體及區議會提出意見的函件已分別於2015年12月4日及7日發出。)

### 第二次會議的日期

11. 由於部分委員未必能出席擬於2015年12月22日上午9時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主席指示秘書處確認委員能否在該擬議日期出席會議，並於稍後告知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將於第二次會議上與代表團體會晤。

(會後補註：遵照主席指示，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編定於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舉行。秘書處已於2015年12月4日發出立法會CB(1)254/15-16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安排。)

### **III.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2月19日

**《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b>			
000000 – 000500	林健鋒議員 單仲偕議員 盧偉國議員 廖長江議員	選舉主席  廖長江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b>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501 – 00203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使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檢討香港專利制度的背景及《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立法會CB(1)220/15-16號文件)。  主席作出申報。	
002039 – 002934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盧偉國議員支持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並就以下事項提問 ——  (a) 根據"原授專利"制度批予的專利，會否獲現時標準專利再註冊制度之下3個指定專利當局(即國家知識產權局、英國專利局及歐洲專利局(適用於指定英國的專利))的認可，以作為一項交互安排。由於本港市場規模細小，倘若未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互認專利的安排，使用者便沒有太大誘因根據"原授專利"制度申請批予標準專利；及  (b) 就"原授專利"申請收取的官方費用。如果"原授專利"申請收費過高，使用者或會採用再註冊制度而捨棄前者。"原授專利"申請收費偏高會對使用者構成沉重的財政負擔。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鑒於專利的保護受地域限制，因此就某國家或區域的專利當局所批予的專利而言，國際上並無互認安排。不過，在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後，香港與其他專利當局磋商訂立雙邊"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安排時，會處於更有利的位置，俾能加快審查程序，利便"原授專利"的申請人以更短的時間和較低的費用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專利申請，並在相關地方取得專利保護；及</p> <p>(b) "原授專利"申請的收費表會在相關附屬法例中訂明。原則上，"原授專利"申請的收費會根據"用者自付"原則，以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計算。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備悉議員提出擬議收費應具競爭力和可予負擔的意見。待擬議收費表備妥後，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匯報最新情況。</p> <p>盧偉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互認專利，令使用者有較大誘因循"原授專利"途徑在香港申請專利保護，使"原授專利"制度的長遠發展得以持續。</p>	
002935 – 004142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p>黃毓民議員原則上支持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並就以下事項提問 ——</p> <p>(a) 根據現行再註冊制度和擬議"原授專利"制度，在香港批予的標準專利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互認安排；</p> <p>(b) 鑒於根據《專利條例》(第514章)(下稱"《條例》")第8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施行《條例》而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根據除香港外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法律設立的專利當局或根據任何國際協議設立的專利當局為指定專利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局(目前包括國家知識產權局、英國專利局及歐洲專利局)，為何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未獲納入為指定專利當局；</p> <p>(c) 在設立"原授專利"途徑後，對將予保留的現行再註冊制度的影響；及</p> <p>(d) 《專利合作條約》和《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下稱"TPP")中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條文對"原授專利"制度的影響(如有的話)。</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專利的保護受地域限制，這一點與商標及版權等其他知識產權相似。因此，根據現行再註冊制度和擬議"原授專利"制度批予的標準專利的保護範圍局限於香港。雖然就某國家或區域的專利當局所批予的專利而言，國際上並無互認安排，但在探求進一步的對外合作機會(例如透過"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的安排)以便利本地專利申請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專利保護方面，香港將會處於更有利的位置；</p> <p>(b) 現行3個指定專利當局獲得指定，主要是基於歷史原因。納入英國專利局和歐洲專利局(適用於指定英國的專利)，是要保存1997年前的情況，而國家知識產權局則是在1997年制定《專利條例》時納入在內；</p> <p>(c) 《專利合作條約》自1997年7月1日起適用於香港。《專利合作條約》與批予標準專利的現行再註冊制度和擬議"原授專利"制度沒有衝突；</p> <p>(d) 鑒於擬議"原授專利"制度只是在現行的再註冊制度以外提供一個在香港尋求取得標準專利的途徑，因此擬議"原授專利"制度與現行再註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制度不會有衝突；及</p> <p>(e) 在TPP下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擬議措施對本港的擬議"原授專利"制度和現行再註冊制度並無構成直接影響。政府當局會注視TPP下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各項合作措施的發展。</p> <p>就"原授專利"制度的收費水平，黃毓民議員認為 ——</p> <p>(a) 採用"用者自付"原則釐定"原授專利"申請的收費水平，或會導致收費偏高，因而影響"原授專利"制度的吸引力，有違設立新專利制度的政策原意；及</p> <p>(b) 為使香港得以發展為區域專利註冊中心，政府當局除了就各項利便專利申請的雙邊及多邊安排(例如"專利審查高速公路")進行磋商外，亦應考慮在"原授專利"制度運作初期，為循"原授專利"途徑提交的專利申請提供資助，以提高新專利制度的吸引力。</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原則上，"原授專利"申請的收費會根據"用者自付"原則，以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計算，但當局在擬定收費表時會記取議員的意見，即在"原授專利"制度下擬徵收的費用應在可負擔的範圍；及</p> <p>(b) 創新科技署現時管理的專利申請資助計劃一直為首次在香港或海外申請專利的本地註冊公司及個人申請人提供資助，每項申請的最高資助額為專利申請直接費用總額的90%，上限為25萬元。</p>	
004143 – 005605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作出申報。</p> <p>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新"原授專利"制度相對於現行標準專利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註冊制度的吸引力。他就以下事項提問——</p> <p>(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認可由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根據再註冊制度批予的專利，使香港的專利制度與TPP下的知識產權相關條文有更好的配合；及</p> <p>(b) 參考新加坡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經驗，制訂逐步淘汰再註冊制度的時間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擴大指定專利當局名單的做法，並不符合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政策原意。此外，擴大該名單或會使現行的再註冊制度變得複雜，因為個別指定專利當局就專利的批予採取不同做法，可能會令擬在香港再註冊的指定專利的批予出現不一致的情況。香港應致力發展優質而具吸引力的"原授專利"制度；及</p> <p>(b) 根據新加坡的經驗，當地經過一段頗長的時間才發展出具備本地實質審查能力的"原授專利"制度。至於香港的情況，視乎使用者對新專利制度的接受情況及提出申請的需要，知識產權署計劃在中至長期以分階段的方式，循序漸進地建立自行在本地進行實質審查的能力，並會首先從香港已具備不少專才，或香港有條件加強研發能力的特定範疇着手。</p> <p>關於知識產權署決定只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就新的"原授專利"制度尋求技術協助，謝偉俊就以下事項提問——</p> <p>(a) 鑒於新加坡在1995年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時，將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丹麥、匈牙利及奧地利等一些歐洲專利當局，以及考慮到英國專利局和歐洲專利局是現行再註冊制度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指定專利當局，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國家知識產權局以外，亦尋求英國專利局和歐洲專利局的支援，就新專利制度下的專利申請實質審查及人手培訓工作向知識產權署提供技術協助，俾能從國際上的發展受惠；及</p> <p>(b) 當局現時決定只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就新的"原授專利"制度尋求技術支援的做法，有否牽涉任何政治考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國家知識產權局是全球接獲最多專利、商標及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的5個專利當局之一；</p> <p>(b) 香港與內地的經濟發展密不可分。近年根據再註冊制度在香港批予的標準專利當中，超過60%是以國家知識產權局批予的專利為基礎；及</p> <p>(c) 國家知識產權局有能力審查以中文或英文(即香港的法定語文)提交的專利申請，因此給予申請人在選擇語文上的方便。</p> <p>鑒於上文所述，政府當局認為，在最初階段，就香港的"原授專利"制度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尋求技術支援是實際和恰當的做法。不過，政府當局會注視國際上有關專利的最新發展。</p>	
005606 – 005847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觀察到，鑒於再註冊制度為專利提供的保護範圍涵蓋香港和相關指定專利當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但根據"原授專利"制度批予的專利的保護範圍將局限於香港，因此使用者或會傾向根據現行再註冊制度在香港申請標準專利，而不會採用新的"原授專利"途徑。因此，保留再註冊制度可能不利於"原授專利"制度在香港的發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大誘因，促使使用者利用擬議"原授專利"制度。</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保留再註冊制度，是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在考慮2011年公眾諮詢期間回應者所提交的意見書後，作出的其中一項建議；及</p> <p>(b) 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那些以香港市場為目標的本地實體便可直接在香港申請標準專利，無需經某指定專利當局進行，從而為本地申請人提供一個高效和便利的申請途徑。</p>	
005848 – 010450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p>黃毓民議員關注到，鑒於內地與香港是專利批予方面的競爭對手，當局在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事宜上依賴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供支援，可能會削弱使用者對香港專利制度的信心。他詢問當局在培育專利業界所需的本地人力資源的時間表及路線圖，以支援香港"原授專利"制度的運作及發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原授專利"制度運作初期，國家知識產權局會就實質審查及人手培訓工作向知識產權署提供技術支援，長遠而言，知識產權署計劃逐步建立本地審查能力；及</p> <p>(b) 現時香港專利註冊處(下稱"註冊處")只有5名專利審查人員負責處理在香港提交的專利註冊申請。因應"原授專利"制度的設立，註冊處將會擴充，招募更多具備理工科背景的專利審查人員。除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供的培訓外，當局亦會研究為專利審查人員提供其他培訓機會，例如前往香港以外地方的其他專利當局接受培訓，或借調到這些機構工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451 – 01110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關注到，鑒於香港市場規模細小，而且缺乏生產基地，究竟有沒有足夠的需求以維持一個具成本效益的"原授專利"制度。謝議員觀察到，如果提交申請的需求不足，政府日後可能需要大幅補貼"原授專利"制度的運作。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爭取內地認可根據香港"原授專利"制度批予的專利，以增加國際投資者在香港經"原授專利"途徑提交專利申請的誘因。</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就提交專利申請的策略而言，本地市場的規模大小只是公司決定在何地提交專利申請時考慮的條件之一。現時，一些規模與香港相若(例如以色列、芬蘭及新加坡)以至更小(例如新西蘭)的先進經濟體系均已設立其"原授專利"制度；及</p> <p>(b) 待本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後，當局會探究進一步的對外合作機會，以便本地專利申請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取得專利保護，藉此提高"原授專利"制度的吸引力。</p>	
011101 – 011853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p>莫乃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工業界和創新及科技界均支持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及</p> <p>(b) 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鼓勵本地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機構根據"原授專利"制度，在香港為其研發成果申請標準專利，尤其是獲政府資助其運作的大學及研發中心。</p> <p>莫乃光議員詢問，參照一些已推行"原授專利"制度的小型經濟實體的經驗，"原授專利"制度是否有助鼓勵研發活動及推動創新及科技業的發展。</p> <p>政府當局承諾按莫乃光議員的要求，提供一些已推行"原授專利"制度的較小型經濟實體(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新西</p>	政府當局須根據紀要第8段作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蘭、以色列及文萊)專利申請的背景統計資料，包括本地申請所佔的比例，以便了解相關經濟體系的創新及科技發展。	跟進。
011854 - 012116	主席	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2月19日